

用好“加减法” 绘就纠纷源头治理“同心圆”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贺力平 张芙蓉) 10月17日,家住双清区的原告宋某某与被告许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双清区人民法院委派桥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诉前调解,调解委员会多次组织原告、被告进行协商,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被告双方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为当事人省时省力省钱,受到了当事人的称赞。这是双清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新路径,着力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有效推动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一体推动、实质化解的一个缩影。

双清区人民法院积极拓宽调解渠道,积极探索并完善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助力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力。该院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对矛盾纠纷先行调解,经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并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引导、协助其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同时拓展群众内部力

量,加强社区人民调解员业务指导,法官定期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组织辖区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开展经验交流,并在个案中及时对调解员遇到的法律难题进行指导,逐步提升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和信心,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今年以来,该院共将邻里纠纷、家事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218件案件委派给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共有46件案件调解成功,其中42件当场履行,调解成功率达到了21%。

为促进诉源治理工作得到落实,今年7月,双清区人民法院出台并下发了《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创建“双清解纷”平台工作方案》,并特聘人民调解员6名。今年以来,该院共委派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489件,调解成功137件。发挥诉调对接中心桥梁纽带作用,畅通该院与涉经开区企业商事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6个解纷平台,以及12个乡镇街道综治办、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沟通联系。并积极构建

“线上、线下”并行的诉讼便民服务模式,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开展网上调解工作,充分运用“当日立案+当日调解+当日送达”的三个当日模式,严把案件质量关和效率关,使纠纷化解更加高质量、高效率。

在司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双清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源治理工作举措,加强前端源头防控、中端审执联动、末端机制赋能,形成“立审执”全流程执源治理工作格局。加强财产保全力度,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当事人申请立案时,主动向当事人发放《财产保全提示书》《申请财产保全告知书》等。引导符合诉前保全条件的当事人直接办理保全申请,从源头上预防“执行不能”风险,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截至目前,首执收案1373件,结案1035件,共执行到位37372万元。

天平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为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文明交通创建”为抓手,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不断优化交通环境。图为双清交警大队辅警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伍先安 摄

法治公开课 精彩又生动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荣 实习生 洪佳莉) 10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冰寒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来到邵阳市工业学校,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天生我材必有用”,李冰寒以此开篇,点明了此次法治课的主旨——助力同学们成长为新时代有志青年和有才青年。他紧扣“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是法律的高标准”这一主线,从“行为规范”入题,解释了法律的定义,进而围绕“我们身边的法律”“遵守法律,保护自己——警惕身边的犯罪”“如何防范违法犯罪行为”三个方面展开法治课。

李冰寒以提问的方式,解读了宪法基本知识,继而就民法典、刑法、行政法律法规进行

了介绍,就民事行为能力划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及应当负的刑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对青少年犯罪中存在的“道德法律意识薄弱”“盲从意识”“冲动”“社会不良因素的误导”等方面原因,以案例为基础,逐条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学生的年龄段及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重点就“利剑护蕾”“校园欺凌”进行了普法教育。

李冰寒引用《论语》中“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的名言,引导同学们既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抵制违法犯罪,又要学会正确应对不法侵害,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敢地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开课结束后,师生反响热烈。大家普遍表示对法律知识有了更深入地理解和认识。

细服务严管理 让货车司机路畅心暖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10月23日,笔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连日来,为不断提升货车交通安全管理服务,该支队大力推进“车管业务网上办理、一般违法首次警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等举措,更好地保障了货车驾驶人合法权益,为货车安全营运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管“12123”是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官方客户端,为了让广大货车司机掌握“交管12123”App的应用,货运驾驶人、货运企业单位法人、安全管理员在交警部门办理车辆交管业务时,办事民警会现场指导他们注册“交管12123”用户,向他们宣传介绍系统线上业务导办、单位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服务功能,引导他们通过互联网平台办理交通安全管理综合业务。市

交警支队车检所也从便民利民角度出发,督促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落实车检网上预约服务、“交钥匙工程”等便利措施,方便货车司机办理车检业务,不断提升货车检验服务便利化水平。

执法中,全市交警以“严重违法严查严处、一般违法首次警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为准绳,准确把握“法、理、情”,综合考量“时、度、效”。在“严格化”执法上,全市交警突出加大对货车严重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易扰乱秩序、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不断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同时,还从“人性化”执法角度出发,对货车机件不全、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提醒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严惩毒品犯罪 筑牢禁毒安全屏障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文魏) 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10月17日,双清区人民法院开展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宣判活动,依法对姚某某贩卖毒品一案进行一审宣判。

经查,2021年6月22日,被告人姚某某在双清区火车站附近贩卖了300元冰毒、麻古给吸毒人员黄某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姚某某明知是毒品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姚某某

此次犯罪罪判决宣告后刑满执行完毕前发现的漏罪,应当数罪并罚。鉴于姚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性质及危害程度等,依法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前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六千元。

打赢禁毒人民战争



10月10日,隆回交警走进隆回县恒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为同学们示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艾哲 彭晓艳 摄影报道



推进“三源共治” 化解矛盾纠纷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徐烟云 实习生 洪佳莉) 为进一步推动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工作发展,推进我市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设和发展,10月中旬,市司法局领导带队对市本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研。

10月14日,调研组前往市餐饮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房地产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物业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实地调研,此前调研组还调研了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旅游学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研中查看了各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人员配置、资金保障、案件管理等落实情况,深入了解了各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情况。

10月18日,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组组织召开了座谈会,与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同志就物业行业、房地产行业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打算等进行了深入讨论,为推动我市物业行业、房地产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助力。

调研组对各行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挥调解职能,推动“三源共治”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并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以稳步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抓手,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要结合自身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特点,充分发挥自己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优势作用,积极调处化解本行业、本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推进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工作开展。

检察官监督执行 司法救助金回笼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晓琴 文芳 实习生 洪佳莉) “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赔偿这笔钱。”近日,从杨某禄个人银行账户划扣的13000元执行款已成功回笼司法救助基金账户。

2009年9月,杨某禄因口角将同村村民杨某育打伤,经隆回县人民法院判决,由杨某禄赔偿杨某育各项损失15476元,判决生效后,杨某禄未主动履行义务,杨某育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调查后认为杨某禄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此次执行。

2015年10月,杨某育向隆回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杨某禄下落不明、名下仍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杨某育年老多病,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隆回县人民法院为杨某育申请并发放司法救助金1.3万元,经杨某育同意,法院以执行完毕为予以结案。

近年,杨某禄回了乡,并盖了新房,但从未向杨某育提及赔偿事宜,杨某育心中不忿,认为杨某禄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再次向法院申

请恢复执行未果后,杨某育向隆回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受案后,办案检察官向法院依法调取案件执行卷宗,并仔细询问当事人、调查走访村干部、查看杨某禄新建楼房,发现自向杨某育发放救助金后,法院并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就杨某禄应当履行的义务继续开展执行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在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对于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款应当作为特别债权集中造册管理,另行执行。办案检察官认为法院以“执行完毕”为由执行结案、未对杨某禄应该履行的执行款项集中造册管理存在履职不当,对此向隆回县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为进一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办案检察官与执行法官、村干部多次走访当事人,经过释法说理,杨某禄及其家属愿意支付执行款项。

2024年7月26日,隆回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恢复执行,于近期从杨某禄银行账户中成功执行到位13000元,并申请发放至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作为回笼救助金用于滚动使用。

“双十一”这些消费陷阱要警惕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实习生 洪佳莉

“双十一”的热潮已经来袭,在大家尽情购物的同时,可千万要警惕网上购物诈骗。近日,大祥区公安分局根据公安部网安局提示,在微信公众号上向市民温馨提醒:“双十一”来了,六大陷阱要警惕。我们既要开心购物,更要守护好自己的钱包,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

陷阱一:假冒客服诈骗。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商家的客服人员,向消费者发送虚假信息或邮件,要求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或进行转账操作。

陷阱二:虚假购物网站。不法分子会制作看似正规的购物网站,以超低价格吸引消费者下单。当消费者付款后,却发现根本收不到货,网站也无法再打开。购物一定要选择知名、可靠的电商平台。

陷阱三:预售骗局。有些不法分子以“双十一”预售为幌子,要求消费者提前支付定金或全款,结果却消失不见。正规的预售都有平台保障,不要轻易向陌生账号付款。

陷阱四:中奖诈骗。收到短信或邮件,告诉消费者在“双十一”购物中幸运中奖,要消费者缴纳手续费或税金才能领取奖品。这都是不法分子的套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陷阱五:快递诈骗。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快递员,向消费者发送虚假信息或邮件,要求消费者关注其公众号,并骗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和钱财。

陷阱六:退货诈骗。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会以退款退货为由进行诈骗,诱导消费者提供手机动态码,以此来骗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或钱财。